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沪中路独董函（2019）002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号）和《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特作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合计 2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9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0%。公司也无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 莉 卓 星 煜

张莉的签名  
卓星煜的签名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